

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1年0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組織：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17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召集人：校長(1人)。

二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(3人)：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。

三、年段及領域教師代表(13人)：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生活、彈性學習課程、低中高各年段教師代表各一人及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一人。

四、教師組織代表(1人)。

上述二至四項代表可重複遴選。

五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(1人)：由學校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。

六、社區代表(1人)。

參、職掌：

一、考量本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
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及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
三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，檢視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、失智症、性剝削防治教育、職業試探、交通安全、媒體素養、消費者保護、食農教育、高齡教育等議題。

四、審查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節數之實施規畫是否符合規定。

五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- 六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七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- 八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九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十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十一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 - 二、本會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陳秀珠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陳秀珠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全德國民小學
校長 李清偉

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民小學114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

職稱	委員	備註
召集人	李清偉校長	
行政人員代表	教導主任:陳秀珠主任 總務主任:李承霖主任 教務組長:王玉益組長	
年段教師代表	低年級:許淑媛老師 中年級:郭憬澤老師 高年級:林睦涵老師	
領域教師代表	語文領域:陳鈺涵老師 數學領域:林睦涵老師 生活領域:許淑媛老師 健康與體育:李承霖主任 社會領域:蘇煌文組長 綜合活動:陳秀珠主任 自然科學領域:王玉益組長 藝術領域:湯明寶組長 彈性學習課程:黃詩瑩老師 特殊教育:蘇煌文組長 教師組織代表:陳佩芳	
學家長委員會代表	李志倫會長	
社區代表	洪賜隆理事長	